

Martin Amis

# 雷切尔文件

The Rachel Papers

〔英〕马丁·艾米斯 著 李尧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文学天才”**马丁·艾米斯**的天才处女作  
折桂“**毛姆文学奖**”  
比肩《**麦田里的守望者**》

马丁·艾米斯作品

Martin Amis

# 雷切尔文件

The Rachel Papers

〔英〕马丁·艾米斯 著 李尧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雷切尔文件 / ( 英 ) 艾米斯 ( Amis, M. ) 著 ; 李尧译

—上海 :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6.1

( 马丁·艾米斯作品 )

书名原文 : The Rachel Papers

ISBN 978-7-5327-7060-1

I . ①雷… II . ①艾… ②李… III . ①长篇小说 - 英国 - 现代

IV . ①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 2015 ) 第 210966 号

THE RACHEL PAPERS

Copyright © 1973, Martin Amis

All rights reserved

图字 : 09-2013-385 号

雷切尔文件

[ 英 ] 马丁·艾米斯 著 李 尧 译

责任编辑 / 张 颖 封面设计 / 张志全工作室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

网址 : [www.yiwen.com.cn](http://www.yiwen.com.cn)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http://www.ewen.co)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5 插页 6 字数 144,000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 0,001—5,000 册

ISBN 978-7-5327-7060-1/I · 4275

定价 : 48.00 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摘编或复制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调换。T: 0571-85155604

## 马丁·艾米斯和他的小说

瞿世镜

马丁·艾米斯 1949 年生于英国南威尔士，父亲金斯利·艾米斯是著名小说家，母亲希拉莉·巴德威尔是农业部一名公务员的女儿。马丁十二岁时，父母离异。继母伊丽莎白·简·霍华德也是一位小说家。马丁原来和其他同龄孩童一样，喜欢阅读连环漫画。继母引导他读简·奥斯丁的小说，这是他最早受到的文学启蒙熏陶。马丁曾经在英国、西班牙、美国十三所学校上学，然后在伦敦和布莱顿补习，为大学入学考试作准备。他考进牛津大学埃克塞特学院英语系，毕业时获一等荣誉奖。他写的第一部小说《雷切尔文件》1973 年获毛姆奖。1975 年，他担任伦敦《泰晤士报文学副刊》的助理编辑，出版了第二部小说《死婴》。他还发表了许多书评和散文。于是他被《新政治家》编辑部录用，这时他才二十七岁。后面两部小说《成功》(1978) 和《其他人：一个神秘的故事》(1981) 出版之后，他成了专业作家，并且给《观察家》《泰晤士报文学副刊》《纽约时报》等报刊杂志写文学评论。他是一位多产作家，陆续发表了下列作品：《太空侵略者的入侵》(1982)、《金钱——绝命书》(以下简称《金钱》)(1984)、《白痴地狱》(1987)、《爱因斯坦的怪物》(1987)、《时间箭——罪行的本质》(1991 年获曼·布克奖提名)、《访问纳博科夫夫人及其他游览杂记》(1993)、《经历》(回忆录，2000 年获詹姆斯·泰特·布莱克纪念奖)、《会面屋》(2006)、《第二平面》(2008，关于“9·11 事件”及反恐战争的文集)、《黄狗》(2003 年获布克奖提名)、《莱昂内尔·阿斯博：英格兰现状》(2012)。2007 年至 2011 年，马丁在曼彻斯

特大学新写作中心担任创意写作课程教授。2008年,《泰晤士报》将他评为1945年以来五十位最伟大的英国作家之一。马丁·艾米斯结过两次婚。他的第二位夫人伊莎贝尔·芳赛斯卡也是一位作家。马丁·艾米斯曾经住在伦敦肯辛顿区王后大道,他的小说时常以这个地区作背景。书中人物抱怨这里外国游客过多,商业气氛过浓,反映了伦敦市民丧失文化根底的异化感。他像狄更斯一样,喜欢从伦敦街头俚语、行业切口中吸收新鲜词汇,来丰富他的英语。这种植根于日常生活的通俗语言,被其他青年作家、记者、读者们纷纷仿效而流行一时。

在接受记者采访时,马丁·艾米斯阐明了他的文学观念:

“如果严肃地加以审视,我的作品当然是苍白的。然而要点在于:它们是讽刺作品。我并不把自己看作先知;我不是在写社会评论。我的书是游戏文章。我追求欢笑。

“我不相信文学曾经改变人们或改变社会发展的道路。难道你知道有什么书曾经起过这种作用吗?它的功能是推出观点,给人以兴奋和娱乐。

“小说家惩恶扬善的观念,再也支撑不住了。肮脏下流的事情,当然成为我的素材之一。我写那种题材,因为它更有趣。人人都对坏消息更感兴趣。只有一位作家,曾经令人信服地写过幸福,他就是托尔斯泰。似乎除他之外,再无别人能把幸福写得跃然纸上。

“我利用在自己周围所看到的所有荒诞可笑的、人们所熟悉的、凄惨可怜的事情……在这些日子里,到处存在着寒伧破旧、苦难悲惨的景象。

“阐明社会因果关系并非小说家的事业。他们必须对他们所具有的艺术效果非常敏感。”

马丁的处女作《雷切尔文件》被誉为青春赞歌。这部小说的时间跨度只有一个晚上,但是通过记忆联想和闪回等意识流手法,扩展了它的容量。主人公查尔斯·海威在他二十岁生日之夜,回想他第一次爱情经历。他是一位聪明、敏感的青年,渴望成为作家。在几本笔记本里,

他写满了描述女友雷切尔·诺伊斯的文字。通过这些笔记和其他回忆，第一人称叙述者查尔斯展示了一个引人入胜的故事，机智幽默地描述他的成长过程和初恋的惊喜感受。马丁·艾米斯认为，“在青春期，人人都感到创作的冲动——想要写诗、写戏剧、写短篇小说。作家不过是那些把这冲动继续坚持下去的人。”

我们发现，马丁·艾米斯的创作冲动继续坚持着，而且他有一种黑色幽默的灵感。他的第二部小说《死婴》，把幽默讽刺、生活堕落、荒诞暴行混杂在一起。这部小说写六个年轻人在伦敦郊区一幢大房子里度周末。时间跨度从星期五早晨至星期六。作者仍然使用意识流闪回手法，来扩展六个人物的生活经历和心理深度。当这群青年星期五聚在一起过周末时，来了三位美国客人。他们激起了大家放荡的欲望，在酗酒、吸毒之余，男女混居，任意淫乱。然后是一连串暴行：殴打、虐待、谋杀、撞车。此书的平装本改名为《阴暗的秘密》，因为《死婴》这个标题实在太触目惊心了。这部小说如实暴露了西方社会的阴暗面，然而它的色情、暴力内容却可能会引起我们东方读者的强烈反感。

1984年出版的《金钱》是一部非常独特的社会讽刺小说。此书采用第一人称叙述，主人公约翰·塞尔夫是位极端令人厌恶的反派角色，集粗野、好色、蛮横、奸诈等恶习于一身。他的职业是制作电视广告和色情影片。他坦言其所有的嗜好都具有色情倾向，包括“诅咒、斗殴、射击、玩女人、吸毒、酗酒、吃快餐、赌博、手淫”。塞尔夫(Self)的英文含义是“自我”，可见他是个以自我为中心的人物。然而他自我意识的核心元素是金钱。他用金钱来购买一切，包括爱情。他的情人塞琳娜·斯特里特是交际花。斯特里特(Street)的英文含义是街道，暗示塞琳娜是出卖色相的街头女郎。她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钱。她和塞尔夫上床，她拍三级影片，都是为了金钱。塞尔夫与她臭味相投。他说，“我爱她的堕落。”他们做爱时不是说我爱你，而是说钱。只有钱才能帮助塞尔夫达到完美的性高潮。他内心情绪很不稳定，有偏执狂。他认为塞琳娜应该有众多情夫，这才显得她更够劲，更有价值。他又总是怀疑塞

琳娜对他不忠，突然间没来由的惊恐不安、汗流浹背。约翰的父亲巴里·塞尔夫离不开毒品、女人、黄色录像、高级餐馆。他的情妇维罗妮卡是有露阴癖的脱衣舞女。他用儿子的钱来购买性爱。人与人之间没有伦理亲情，只有金钱关系。故事发生在1981年，查尔斯亲王和戴安娜王妃成婚，举国欢庆。这是个势利社会，金钱可以购买一切，而高尚的文化毫无意义，因此塞尔夫追求金钱而不追求艺术。他的另一位情妇玛蒂娜·吐温是个有文化的知识分子。她试图引导塞尔夫欣赏高雅艺术，消减他的满身铜臭。但是在塞尔夫眼中，印象派画家莫奈的作品不是艺术品，而是金钱的等价物。他的心灵已被金钱彻底地占领和腐蚀！小说的主题是金钱：描述了主人公如何得到它、保存它、消耗它、丢失它。在这过程中，塞尔夫日益腐化堕落、丧失自我。作者所使用的语言相当独特，充满着俚语、行话，弥漫着市井色情文学的特殊气息。在字里行间，响彻着金钱以及金钱的呼声，令人寒心地感到这里有一种异化压抑的气氛。这是一个国际性毒品文化的世界，吸食各种毒品的瘾君子令人恶心，人际关系极其混杂。塞尔夫表面上是个文化人，暗地里是个奸商，频繁往返于纽约和伦敦之间，靠走私毒品牟利，小说的场景也就随之而变换。在纽约和伦敦各有一个马丁·艾米斯，他们似乎是作者的化身。这些知识分子是在金钱世界中仅存的批判性良知。艾米斯给塞尔夫打工，为他写电影剧本。塞尔夫强迫他在剧本《良币》中添加暴力色情场景。后来塞尔夫穷困潦倒，与艾米斯下象棋赌博。艾米斯不肯手下留情，要将塞尔夫置于死地。最后，塞尔夫撞地铁列车自杀，终于得到了应有的下场。他口袋里那本用来赚钱的剧本《良币》成了陪伴他走向死亡的绝命书。在撒切尔夫人统治下的英国，经济暂时复苏，贪得无厌的拜金主义成了流行一时的社会风尚和万恶之源。作者对于这种资本主义社会的弊端深恶痛绝。作者以“绝命书”作为副标题，发人深省。金钱的破坏性控制力笼罩一切，要想摆脱它的控制，除了死亡之外别无它途。这是何等触目惊心的警示！

马丁·艾米斯 1989年出版的《伦敦场地》，题词所示是献给他父亲

金斯利·艾米斯的。此书篇幅五百多页，是他最长的小说，其中蕴含的黑色幽默甚至超过了《金钱》。故事发生在伦敦西区拉德布罗克丛林，时间是1999年。作品结构并不复杂。男主人公基思·泰伦特是个精力充沛、容易激动的飞镖手。他非常迷恋他的女友妮古拉·西克斯，又怀疑她不忠于爱情。读者感到有一种不祥的预兆，最后果然发生了惨案，西克斯被残暴地谋杀了。结果发现是死者本人精心策划，诱骗凶手杀害了她。在人们期盼的“至福千年”前夕，伦敦场地上居然发生了如此惨剧，资本主义世界还有什么希望！此书在1989年布克奖评委会中引发了一场剧烈争辩。两位女性评委麦吉·琪和海伦·麦克奈尔实在难以容忍女主人公西克斯被残暴杀害的血腥场面。由于她们竭力抗辩，此书被否决了。另一位评委戴维·洛奇为此悔恨不已。他认为当时五位评委的意见是3：2，此书应该入选。

1991年出版的《时间箭——罪行的本质》是一部简短的小说。马丁·艾米斯借鉴了库尔特·冯内果1969年的小说《第五号屠宰场》和菲利普·迪克1967年作品《时光倒转的世界》中的叙事技巧。作者在此显示出他对自己所掌握的辉煌技巧的极端自信：整个故事用倒叙法从坟墓回溯到摇篮，读者必须仔细辨认那些轶事和对话，把它们颠倒的时序重新理顺。在作者的颠倒叙述中，穿插了许多插科打诨的笑话，其五花八门的内容包括吃饭、排泄、争吵、做爱等等；与此并行的书中人物的倒叙，涉及令叙述者苦恼的道德价值判断。叙述者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纳粹战犯，他在盖世太保集中营里当军医。他不是用其医术救死扶伤，而是用它来蓄意杀人。他在战后逃亡到美洲，把时光之箭倒转过来，从死亡到出生把人生之路重新走了一遍。于是死于纳粹屠刀之下的犹太难民自然也活了过来，纳粹集中营里出现了奇特的复苏景象。食物不是从嘴里吃进去，而是从胃里反刍出来。清洁工不扫垃圾，而是往地上倒垃圾。既然一切都颠倒了，双手沾满鲜血的纳粹战犯的罪行也就被漂白了。这种是非颠倒的态度和研制原子弹的科学家何等相似！这部黑色幽默作品，启发读者去思考一个极其严肃的问题。那就是本书的副标题：

罪行的本质——是非颠倒，人性泯灭！

1997年出版的《夜车》是一部简短的作品。叙述者是一位颇有男子汉气魄的美国女侦探麦克·胡里罕。小说情节围绕着她老板年轻美貌的女儿的自杀案件逐渐展开，总体气氛灰暗、凄凉而充满着不祥预感。作者炫耀他的语言天赋，随意穿插美国本地土话、切口。评论界对此书毁誉参半。

2003年出版的第十部小说《黄狗》与《夜车》相隔六年之久。主人公汉·米欧是演员和作家。他的父亲梅克·米欧是极其残暴的强盗，早已死在狱中。他生活在父亲的阴影中，唯恐遇见父亲生前的仇人或同伙，害怕他们对他报复。在沉重的精神压力下，他变得十分孤僻，甚至疏远了自己的妻子和女儿。一直想实施报复的科拉，指使色情演员卡拉把汉诱骗到加利福尼亚，想以色相破坏其婚姻，但未得逞。汉在加州意外地遇见了自己的生身父亲安德鲁斯。这个意外发现使科拉放弃了报复的念头，因为他并非米欧的真正后代。小说把梅克·米欧作为暴君的象征，表现了主人公如何摆脱暴君影响的过程。他渴望摆脱亡父的阴影，正如那条哀鸣的黄狗试图挣脱背负的锁链。小说家泰勃·费希尔写道：“我在地铁里阅读此书，唯恐有人从我身后瞥见我在读什么……就像你喜爱的叔叔在学校操场上被当场逮住手淫一样。”马丁·艾米斯却说这是他最好的三部小说之一。此书入围当年布克奖候选小说之列，但最终未能获奖。

《怀孕的寡妇》原来打算在2008年问世，后来一再修订，拓展到四百八十页篇幅，到2010年才正式出版。此书的主题涉及1970年代欧美的性革命，西方世界两性关系的规范从此改观。然而，旧的道德伦理被摧毁了，新的道德伦理尚未诞生。亚历山大·赫征将这个过渡时期称为“怀孕的寡妇”，暗示逝者已去，新儿未生，尚在寡妇腹中。作者以此作为本书标题。故事发生在意大利凯潘尼亚一座城堡中，主人公基思·尼亚林是一位文学专业的英国大学生。1970年夏季，他与一群朋友到意大利度假。他们亲身体验了男女两性关系的变化。叙述者是处

于 2009 年的基思本人的“超我”，即他的道德良心。与基思一起到意大利度假的有他若即若离的女友丽丽以及她那位富于魅力的闺蜜山鲁佐德（这位姑娘与《一千零一夜》传奇中的公主同名）。基思与山鲁佐德互有好感，丽丽因而开始折磨基思。小说下半部的情节发生出乎意料的转折，给基思后来的爱情生活留下了难以磨灭的痕迹。此书幽默、机智、感伤，是对于性革命浪潮中失去自控能力的年轻人的漫画写照。

2012 年出版的《莱昂内尔·阿斯博：英格兰现状》是马丁·艾米斯的第十三部小说。此书似乎可以看作《金钱》的续篇，金钱魔力在此书中引发的闹剧甚至比前者更为夸张。故事发生在伦敦迪斯顿城。主人公德斯蒙德·佩珀代因住在大厦第三十三层。这位少年的同龄伙伴们在街头打架，他却在图书馆里看书。他的舅舅阿斯博是个贪得无厌的流氓无赖，臭名昭著的罪犯恶棍。他以独特的方式关怀外甥，对他谆谆告诫：男子汉必须刀不离身，与女朋友约会还不如色情挑逗管用，在斗狗场里赢钱的诀窍是用塔巴斯科辣酱拌肉片喂狗。然而德斯对此毫无兴趣，他在书本的浪漫天地中寻求慰藉，这种娘娘腔的行为使他舅舅火冒三丈。德斯学识增长，逐渐成熟，想要开始过一种更加健康的生活。这时阿斯博买的奖券突然中了一亿四千万英镑大奖。一位工于心计的诗人模特儿委身于阿斯博，成了他的情妇。阿斯博腰缠万贯而始终不改其流氓本色，然而舅甥俩的人生轨迹却从此发生了剧烈变化。有人认为作者是以轻蔑的目光审视大英帝国的沉沦。马丁·艾米斯辩称此书并非“皱着眉头对英国评头论足”，而是以“神话故事”为基础的一幕喜剧，并且坚持认为他“作为英国人，深感自豪”。

英国小说家、评论家 A·S·拜厄特认为，现代英国小说有两种传统。第一种传统是前现实的现实主义。菲尔丁是这种传统的鼻祖。这种传统侧重于小说模仿现实、记叙历史的功能，并且通过“情节”与“人物”之间的交织来表述，注重思维的逻辑性、时间的顺序性和文字的清晰性。第二种传统是现代的实验主义。其远祖可以追溯到斯特恩。这种传统侧重于小说的虚构功能，强调探索小说本身的形式结构，挖掘其象

征内涵，并且认为叙述技巧与形式结构的标新立异比思维的逻辑性、时间的顺序性、文字的清晰性更为重要。

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英国小说出现了两种传统交汇合流的趋势。马丁·艾米斯正是这股潮流的代表人物。他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曾经说过：“我可以想象这样一部小说：它和罗伯-格里耶的那些小说一样复杂微妙、疏远异化、精心撰写，同时又能提供节奏、情节和幽默方面沉着而认真的满足感，这些品质使我联想起简·奥斯丁的作品。在某种程度上，我想这是我自己正在试图去做的事情。”马丁·艾米斯兼收并蓄的创作方式，不仅继承了英国小说的现实主义和实验主义传统，而且从法国罗伯-格里耶的新小说，爱尔兰乔伊斯的意识流小说和美国小说家冯内果、索尔·贝娄、纳博科夫那里借鉴了不少新颖技巧。他的标新立异来源混杂而丰富多彩。在当今英国文坛，不少青年作家深受他的影响，威尔·塞尔夫和扎迪·史密斯便是其中的佼佼者。

虽然作者自嘲他的小说不过是游戏文章，我们千万不要被他那种令人眼花缭乱的叙事技巧所迷惑。他创作的那些“讽刺漫画”中所蕴含的社会批判和价值判断，表明他是具有社会责任感的严肃作家。1989年春，我在伦敦英国国家图书馆中初次阅读马丁·艾米斯的《金钱》时感到十分震惊。狄更斯《双城记》的场景在伦敦和巴黎两个城市展开，《金钱》的叙事线索也在伦敦和纽约两个城市之间交织。在西方的传统观念中，爱情是纯洁的、神圣的。《双城记》主人公席德尼·卡尔登是典型的英国绅士。他为自己心爱的女人献出了宝贵的生命。《金钱》的主人公塞尔夫简直是个卑鄙畜生，情妇是他用金钱购买的泄欲工具。摒弃了圣洁的光环，爱情异化为买卖，英雄堕落为反英雄。我原来以为英国是一个具有绅士之风的国度。彬彬有礼的英国绅士，怎么会变成塞尔夫那样猥琐卑鄙的恶棍？我简直无法接受这样的人物形象！

起初我觉得马丁·艾米斯的小说令人反感，难以卒读。后来我注意到，约翰·塞尔夫在小说中自称“六十年代的孩子”。我知道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欧美社会经历过一场激进自由主义社会风暴。正是这股强烈的

右倾社会思潮，冲垮了西方传统道德的底线，英雄才会异化为反英雄，神圣的爱情才会异化为可用金钱交换的生物本能。在六十年代，中国也经历了一场“文化大革命”风暴，但这股极左社会思潮对中国传统文化道德底线的冲击，我们又是否深刻反省过？

与英国著名小说家多丽丝·莱辛研讨当代英国小说发展，使我对此有了更深入的思考。她严肃地指出：“西方现代文明的发展，造就了整整一代文明的野蛮人。他们受过充分教育，掌握了现代科学知识，却用它来满足永无止境的物质欲望。西方现代文明的发展造成了野蛮的后果。虽然科学昌明、物质丰富、经济繁荣，但是精神空虚、传统断裂、道德沦丧、贫富悬殊、两极分化、民族冲突、性别歧视、国家对立、战争灾难、资源消耗、环境污染……中国现代化千万别蹈西方覆辙，必须另辟蹊径，走自己的路。”读到马丁·艾米斯小说中的色情暴力场景，莱辛关于“文明的野蛮人”这个振聋发聩的警句就在我心中回响。也许这就是阅读马丁·艾米斯的价值所在吧。

## 目 录

|                             |     |
|-----------------------------|-----|
| 七点钟：牛津                      | 001 |
| 七点二十：伦敦                     | 010 |
| 八点差一刻：科斯塔布拉瓦                | 021 |
| 八点三十五分：雷切尔文件，第一卷            | 058 |
| 九点钟：浴室                      | 088 |
| 九点半：查理                      | 106 |
| 十点零五分 小树林                   | 123 |
| 十点三十五分：低谷                   | 140 |
| 十一点十分：雷切尔文件，第二卷             | 148 |
| 十一点二十分：“混蛋西莉亚”<br>（圣帕特里克院长） | 165 |
| 十一点四十分：盛夏                   | 195 |
| 午夜：成年                       | 209 |

## 七点钟：牛津

我的名字叫查尔斯·海威<sup>①</sup>，或许你觉得这个名字和我本人毫无共同之处。因为那是一个让人想起又高又瘦、经常旅行、去过好多地方、老二挺大的家伙的名字。可是瞧瞧我，跟这些玩意儿一点儿都不沾边。我从九岁起就戴眼镜，中等身材，腰细，屁股小，走路外八字，肋骨就像搓衣板儿。这诸多特点加起来，把能让你泰然自若的任何一点自信心都驱赶得无影无踪。（顺便说一句，我这副与众不同的模样绝对不会混同于那些虽然精瘦但动作敏捷的颇为时髦的同龄人。他们跟我有很大不同。我还记得，因为瘦，我的裤腰带几乎可以系两圈儿。原本就是大人穿的衬衣能把我坐的椅子都盖上。不过，我现在更注意衣着了，倒不是因为有什么审美情趣，而是因为对生活有了洞察力。）虽然如此，我说话拿腔拿调，是时下流行的那种又尖又细、带着鼻音、听起来不无讽刺意味的声音。老年人听了就皱眉头。我想我的脸上有种让人望而却步的东西。这张脸有棱有角，但不乏优雅，鼻子细而长，嘴唇薄而阔。眼睛呢，睫毛很长，深褐色的眼珠闪闪发光……啊，这副尊容真是难以用语言描绘。

最主要的是，我十九岁。明天就二十岁了。

二十岁当然是个转折点。十六，十八，二十一：这些都是人生道路上约定俗成的里程碑。到了这个年纪你就可以因赖账而被捕，有资格结婚，能搞同性恋，也可以被判死刑，等等。这当然都是表面上的事儿。

---

① 查尔斯·海威：原文是 Charles Highway，Highway 是“高速公路”的意思，并非常用的姓氏。因为有这个姓氏才引出作者后面的议论。

人们都像躲避瘟疫一样躲避那些毫无意义的说教——“心年轻，人就年轻”。毫无疑问，那么多修饰得干净整洁的五十多岁的人会因为信奉这种逻辑而身着运动服倒地而亡。形容憔悴的嬉皮士被查出过量吸毒；凶蛮的搭顺风车之流会掀下生活动荡不安的同性恋者的帽子、花冠，又十分凶残地踩在脚底。二十岁也许还没有成熟，但是，公平地说，青年时代已然结束。

为了能立刻就显得与众不同，能保持一种时间上的匀称与对等，我选择午夜时分降临人世。事实上，母亲生孩子太啰唆，而且一般来说，形象也不雅。大约现在这个点儿（二十年前，十二月五号傍晚七点）她被送进产房，一直到半夜十二点才出来。折腾的结果是，一个湿漉漉的、四磅重的小东西被送进医院保温箱里，在那里又度过两个星期，等待成熟。父亲本来打算——天知道为什么见证全过程，可是只待了几个小时便拂袖而去。我一直认为轶事背后一定有某种重大意义，但是我从未顺藤摸瓜追寻下去。也许二十年前，我吸第一口空气的时候就该找到答案。

我承认，这个夜晚我已经等待了好几个月。半个小时前，雷切尔出现在我面前的时候，我想，她要毁了这一切，可是她及时走开了。我需要很有礼貌地、温文尔雅地迎接人生之路的转变，还要再体验一下青春的尾巴。因为我身上肯定发生了某种变化，我急于知道到底是什么变化。比方说，如果回想一下过去三个月的过往，如果清理一下我的早熟和幼稚，想一想自己中学六年级时的聪明，五年级时的窝囊，想一想所有那些自我意识，自我厌恶，自我迷恋，自我这个，自我那个……随你去说，也许就能看到自己悲剧性的弱点，看到自己将成长为一个什么样的人。或者也许看不到，但不管怎么说，应该很好玩儿。

现在，让我看看，刚刚七点。再有五个小时，十九岁就成为过去。五个小时。然后我就步入吵吵闹闹的“大人国”——孩子们眼里的成人

世界。

我打开我那个很小的黑箱子，倒放在床上。资料夹、笔记本、文件、鼓胀胀的牛皮纸信封、用细绳捆着的一卷卷纸、信、复写纸、日记，还有小时候玩过的小玩意儿，全都散落在拼布床单上。我把自己写的那些材料掇到一起，心里想，应该按时间、年代排列？按“科目”去分门别类，还是按主题？显然，今天夜里得做点“文秘”工作了。我随便拿起一个日记本，走到屋子那边，靠在嘎吱作响的书橱上，一边呷着葡萄酒，一边翻看起来。

九月第二个周末。再在家里熬几天，我就要去伦敦了。星期四，父亲好多年以来第一次喝白酒。他说，他纳闷我为什么不“试试”牛津大学。我朝他点点头，心里想，是呀，为什么不呢？不管怎么说，离上大学还有一年的时间。英语老师一直觉得我这个人非常聪明。我也没有别的特别想去的地方。去牛津也就顺理成章了。

第二天，妈妈忙乎了一上午（敲定所有事情）。吃午饭的时候，她觉得昏昏沉沉，说下午要美美地睡上一觉。我问她还有什么事情要做，她迷迷糊糊，答非所问，好一阵子才像玩拼图游戏一样，让你“听”出点眉目。原来她忙了一上午，只是成功地告诉姐姐，我要去待几天，（当然可想而知，）还会像平常一样，唠叨上半个小时，大谈绝经期来得晚会冒多大风险，或者女人其他那些拿不到台面儿上的事情。

“那么，”我说，“我就得给牛津大学招生处、中央高校招生委，还有导师打电话了。”

妈妈一只手摸着额头，另外一只手悬在身后，走出厨房。“打吧，亲爱的，”她大声说。

电话足足打了一个小时，效率之低令人惊讶。大学教务处那些官僚作风十足的女职员和我啰唆了半天才终于接通导师的电话。一位挺狡猾的老糊涂告诉我，这事儿不是他个人说了算。不过有一点，他十分肯

定，他们会安排我入学的。于是，我意识到面前还会有些难以逾越的障碍，比方入学时间。但是不管怎么说，事情有了一定的进展。

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想去牛津大学。考牛津大学得付出更多，但这不成其为问题，无非会有更多的考试。再说一遍，我这个人喜欢目标明确，能预知碰到的困难，心里急也能急到点子上。也许因为我是一个愿意把生活安排得井井有条的人，我心里想着自己二十岁的生日，为过生日前的几个月做了周密的计划。还有几件十八九岁的年轻人需要做的事情：找一件卑微但足以体现平等主义的活儿干；初恋，或者至少和一位“老女人”睡一觉；信手涂鸦，写几句经不起推敲的诗。这样便完成了我“青春期的内心独白”的系列事情，也恰好可以整理下我的童年。

还有一个不太能称得上理由的理由。我们家离牛津很近，所以如果我去那儿念书，就能经常待在家里。除此而外，我不喜欢那座城市。对不起，那里有太多的新潮人物、高级婊子，以及当地那些脑满肠肥的小混混。而且那里的街道也很狭窄。

我们海威家的传统是，星期日下午四点到五点之间，任何一个家庭成员都可以走进长辈称之为书房的那个房间，商量事情、请求帮助，或者鸣冤叫屈。只需敲敲门，进去就是了。

父亲个子不高，看起来疲惫不堪。他道了一声“哈罗”，问能帮我做点什么？然后俯身把那个容量为两品脱的罐子里的橘汁都倒了出来。那是他的“口粮”，通常上午十一点之前喝完。当我告诉他什么都敲定了时，他瞪着一双眼睛，在变色眼镜后面警惕地看着我。片刻沉默间，我觉得他大概把我上学的事情都忘了。但他很快就恢复常态，怀着一种敌意淡淡地说：

“很好。我明天早晨开车送你。只要不把你那些破烂玩意儿都带上，就不会给我添多大麻烦。别为牛津大学的事儿担心，这不过是蛋糕上面那层酥皮。”

“对不起，什么意思？”